

**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：**

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委派伍志旭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并实地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开程序**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5 年 8 月 3 日召开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05 年 8 月 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9 月 6 日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告时间与会议召开时间间隔 3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**二、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**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五名，代

表股份数 4,295 万股，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49.97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普乐先生主持，符合贵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**三、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《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》等三项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 **四、 结论意见**

根据以上文件资料及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伍志旭

二〇〇五年九月六日